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079,29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879,128 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2,079,29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879,12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